

##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受 貴公司委託而審閱 貴公司列載於第76頁至第103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之編制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會之責任，並已由董事會核准通過。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根據大家已協定之聘用條款，並非其他目的，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法團)呈報有關結論。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之會計政策是否貫徹應用及賬項列述是否一致，賬目附註中另有闡明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與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較審核為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基本不明朗因素 – 就於兩間投資公司之投資所作之撥備

本核數師於確立審閱結論時，已考慮於 貴集團之中期賬目附註十二內，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該賬目附註乃披露關於就兩間投資公司(「該等投資公司」)實益並共同持有之一地塊於二零零零年遭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當局收回而與其有關政府機構進行之協商之結果。該投資已列賬於 貴集團之一主要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百利保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長期投資內。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百利保集團於該等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港幣56,9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900,000元)。



如於中期賬目附註十二內進一步之闡述，百利保董事會現未能基於合理並明朗因素下，評定該等投資公司就取回該地塊所進行協商之結果。因此，現階段並未能確定應否就百利保集團於該等投資公司之投資作出任何進一步之撥備。關於此項基本不明朗因素之事項已載於中期賬目附註十二內。

####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於確立審閱結論時，已考慮於 貴集團之中期賬目附註二內所披露有關闡述引致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之資料是否足夠，不明朗因素乃取決於 貴集團擬重組現有之未償還債務以取代 貴集團現時之非正式暫緩還款安排（「債務重組」）之結果。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而此基準之肯定性，實取決於債務重組能否成功執行。此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若因未能執行債務重組而須作出之調整。有關該等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詳情已載於中期賬目附註二內。

基於 貴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有關實際情況現存潛在頗不利之不明朗因素，故吾等未能就上述事項達致審閱結論。

#### **未能達致審閱結論**

鑑於 貴集團是否恰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存在上述不明朗因素，故吾等就應否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改，未能達致一審閱結論。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